

# 服务合同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（河南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谋划研究项目（（包号）豫政采（2）20260361-2：（中国（河南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研究）委托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2026-06005

委托人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人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河南工业大学

河南一帆科技有限公司

联合体牵头人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 郑州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河南工业大学

河南一帆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“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（河南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项目谋划研究项目（（包号）豫政采(2)20260361-2：（中国（河南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研究））”（项目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6-158）磋商采购结果，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公正、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
- (1) 本合同书
- (2) 成交通知书
- (3) 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(4) 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）
- (5) 联合体协议书
- (6) 其他（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）

## 二、研究内容

研究建设河南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，建立完善“枢纽+走廊+支点”的大宗商品流通网络运行体系，重点以郑州为枢纽核心、以3纵3横走廊为基本架构，建设“贯通东西、连接南北、通江达海”的大宗商品流通走廊体系，沿廊布局一批现代流通支点城市。研究谋划一批强网络、优结构、提功能、促融合的流通基础设施标志性、战略性支撑工程以及“十五五”期间可实施并有望争取国家支持的项目清单（12个以上项目按重要性排序，并逐一提供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对每个项目的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等进行初步匡算），形成河南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项目库和研究报告并出具《中国（河南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

纽建设研究报告》和《中国(河南)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重大战略支撑项目研究报告》  
等(注:含成果摘要)研究成果。

### 三、时间进度

项目由甲方统筹推进,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进度要求,加强项目协调管理,具体落实研究工作。服务期限为4个月,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各阶段工作如下:

(1)项目准备阶段:成立研究小组,制定项目研究计划,明确研究小组成员分工,收集研究项目有关资料。

(2)项目起草阶段:研究小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,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,7月初形成初步成果。

(3)项目完善阶段: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,进一步拓展内容,完善研究成果,9月初交付最终研究成果。

(4)验收交付阶段: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的,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;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,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。

### 四、质量控制

乙方要结合研究内容和甲方要求组织编制质量控制方案,明确各阶段研究内容需达到的深度要求和质量要求。项目实施过程中,甲方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,并在成果验收阶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。研究成果要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及甲方预期要求,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,并提供研究项目后续支撑保障。

### 五、保密要求

项目实施过程中,乙方应对人员、文档等提出必要的保密措施,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、保密实施措施、人员保密管理、文档保密管理等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、信息泄露给第三方,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,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### 六、成果形式



成果：本标包要求的研究成果资料。

成果提交形式：PPT 文件、报告成果文件、电子文件。

成果数量：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，电子文件 1 份。

知识产权：项目研究成果（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七、履约验收

乙方提交研究成果资料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八、合同额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为：壹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（¥：1878800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初步成果提交后 30 日历天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研究成果正式交付后 20 日历天内，支付剩余 30%合同价款。

3. 本项目乙方三方的合同额分别为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：叁拾伍万元整人民币（¥：350000元）；河南工业大学：壹佰零伍万元整人民币（¥：1050000元）；河南一帆科技有限公司：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（¥：478800元）。甲应按本条“2. 付款方式”中的付款时间及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各家。其中河南工业大学以横向科研项目形式，主持《中国（河南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研究报告》和《中国（河南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重大战略支撑项目研究报告》

3.1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其中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拾万零伍仟元整人民币（¥：105000元）；河南工业大学支付：叁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（¥：315000元）；河南一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：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人民币（¥：143640元）。

3.2 初步成果提交且乙方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。其中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拾肆万元整人民币（¥：140000元）；河南工业大学支付：

肆拾贰万元整人民币（¥：420000元）；河南一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：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人民币（¥：191520元）。

3.3 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且乙方出具发票后 20 日历天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其中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拾万零伍仟元整人民币（¥：105000元）；河南工业大学支付：叁拾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（¥：315000元）；河南一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：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人民币（¥：143640元）。

#### 九、双方责任：

##### 1. 甲方责任：

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重新调整，以致造成乙方需重新提供服务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服务费。

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项目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##### 2. 乙方责任：

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，进行技术服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、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研究成果验收，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成果资料及文件，并及时配合甲方进行研究成果验收。

#### 十、违约责任：

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。

2. 乙方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

1.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2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、备案、签章等工作，有义务提供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“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”，否则甲方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及

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并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；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更换新的乙方。

3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含自然因素及法律、政策因素等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均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. 双方的通信往来、聊天记录等，皆具有法律效力，共同构成本合同。

6. 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而无效。

7.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发出，任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，否则按照原地地址寄出够 5 日内即视为送达。

## 十二、保证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。如不能满足，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。如不一致，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 十三、服务承诺

1. 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全程不随意更换，保障项目连续推进。

2. 合同完成后，核心团队免费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跟踪服务。

## 十四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一式 16 份，甲方执 4 份，乙方各执 4 份。

2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附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名称 (盖章):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

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受托人名称 (盖章): 河南工业大学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

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地址: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

邮政编码: 450001

电话: 0371-67756685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中原支行

银行帐号: 16051101040007977

受托人名称 (盖章):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



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

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

邮政编码: 450002

电话: 0371-63887641

传真: 0371-63889055

开户银行: 建行郑州天裕支行

银行帐号: 41001523018050204389

受托人名称 (盖章): 河南一帆科技有
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

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地址: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 41

号院 3 号楼 306 室

邮政编码: 450004

电话: 13303712860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御玺支行

银行帐号: 41050110380200000985

